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决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15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

公司于2017年9月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7]732号），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四日